

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适用于资格后审)
(2019年版)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制
二〇二五年一月

中泰街道第二小学建设项目监理

(招标编号：A3301100140525431001211)

招标文件
(资格后审)

招标人：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中泰街道办事处（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5年1月_日

2025年01月22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中泰街道办事处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中泰街道杭泰路158号 联系人：彭卿颖 电话：0571-8863710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城南路668号通济大厦11楼 联系人：刘宝林、郑斌 电话：13336111983
1.1.4	工程名称	中泰街道第二小学建设项目监理
1.1.5	建设地点	杭州市余杭区中泰街道
1.1.6	建设规模	项目西至东泰路，北至修志街，东、南至规划绿地，项目建设36班小学。项目总建筑面积（含架空层）约 40271.84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含架空层）约为 31880.84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为 8391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校舍用房、地下停车库及室外配套工程等。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810日历天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工程概算26802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单位自筹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内容，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受建设单位委托对工程建设相关的工作和对施工阶段进行质量、安全、进度、投资控制，合同及信息管理，协调有关单位之间的关系，督促承包方强化安全管理工作，及本项目涉及的一桩一勘旁站监理和工程量的审查。
1.3.2	监理服务期限	900天另加保修期（质量缺陷期）
1.3.3	施工质量控制目标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及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依据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管理办法（杭建市发【2019】9号）文件规定不得以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资格审查内容要求：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初步评审内容要求：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到位率：项目总监到位率不少于85 %，即每月不少于26日历天；其他监理人员到位率不少于85%，即每月不少于26日历天。
1.12.2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于 <u>2025年02月05日</u> 时 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 (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 - “招投标项目信息” - “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 栏目中找到项目，点击对应提疑按钮以实名的形式进行提疑。（资格后审项目必须选此项提疑）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将在 <u>2025年02月06日 17:00</u> 前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在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 (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hzctc.hangzhou.gov.cn) 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动下载。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 (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hzctc.hangzhou.gov.cn) 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1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同2.2.2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同2.2.3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资格审查材料： 2、投标担保材料（如转账/银行保函/保险保证/担保公司担保保函等）； 3.1.2 资信标； 3.1.3技术标（宜200页以内）； 3.1.4商务标；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 <u>234.46</u> 万元。 风险控制价 <u>187.568</u> 万元；为防止投标人低价抢标，最高投标限价的 <u>80</u> %作为风险控制价。中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中标人还须向招标人提供风险控制价和中标价的差额担保。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本次监理招标的施工监理服务收费报价暂以建筑安装工程费17125万元为基础进行计算为293.075万元，最终的施工监理服务费根据所监工程经确定后的累计标底价总和为施工监理服务收费的计费额（注：其中设备工程类只计设备安装费），费率结合中标价与最高限价的比例再乘以80%得到中标费率进行结算，如服务期延长，监理服务费不作调整。除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外，监理服务费不得进行调整，也与工程投资调整无关。 2、施工监理收费基准价=施工监理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高程调整系数1.0。 3、本次招标投标参考余财政（2018）24号 关于规范余杭区政府投资项目中介服务付费限额标准的通知收费基准价的80%作为本工程监理服务费最高投标限价。 4、如服务期延长，监理服务费不作调整。除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外，不得进行调整，也与工程投资调整无关。
3.3.1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u>90</u>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担保	1、金额：人民币4万元（不得超过50万元）

		<p>2、交纳方式：</p> <p>A:财政性资金（接受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担保公司担保保函）；</p> <p>转账形式缴存担保的，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须在杭州银行“杭银在线”系统（https://hyzx.hzbank.com.cn/hyqx/logon.jsp），同参与投标项目关联后才确认为本项目的投标担保，并须自行在“杭银在线”系统打印投标担保递交函。</p> <p>二、转账（必须从其企业所在地基本账户交纳）</p> <p>户名：<u>杭州市余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保证金专户）</u>。</p> <p>帐户：33001617435053015062。</p> <p>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余杭支行。</p> <p>2. 须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交付方式：网银/电汇，一笔保证金对应一个投标项目）缴纳到账，并在缴款凭证备注栏中明示用途、投标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逾期未缴纳者视为无效投标。</p> <p>3. 须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凭网银/电汇凭证（原件或复印件）和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至银行窗口办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递交函，并预留联系人电话。该递交函将作为投标保证金缴纳的重要凭证。逾期未办理视为无效投标。</p> <p>4. 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递交函复印件，未提供投标保证金递交函复印件的视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p> <p>三、银行保函</p> <p>1. 若投标人采用投标保函形式交纳的，因违反相关规定导致废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2. 咨询电话：0571-89388605</p> <p>四、其他</p> <p>1. 其他形式要求：按《关于在杭州市建设工程项目中推行工程担保制度》、《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依法治理的意见》等文件执行。</p> <p>2. 通过银行保函形式、保险保证形式、担保公司担保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将对应所投项目（标段）的银行保函、保险、担保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线下标需将对应所投项目（标段）的银保函、保险、担保原件的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作为评标依据。</p> <p>备注：</p> <p>1.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按杭州建筑市场主体警示信用信息记分标准“21. 无故不参加投标或无故放弃中标资格的”，对企业进行信用扣分。</p> <p>2. 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p> <p>3. 关于各类投标保函要求：其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函中保证人承担责任的条款须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一致；其二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函必须是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保函；其三若因投标人的投标保函中承担责任的内容条件及赔付方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完全一致导致担保人拒不承担担保责任的，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向招标人履行赔付责任。</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p> <p>2、中标候选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而依据项目总监管理办法（杭建市发【2019】9号）文件规定判定不得以总监理工程师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的。</p> <p>3. 拟派项目总监因多个项目同时投标中标导致放弃中标的情形。</p> <p>4、其他：_____ / _____</p>
3.7.3B(1)	电子投标文件盖章要求	<p>1、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p>

		<p>2、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投标函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p> <p>3、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担保等证明材料用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p>
3.7.3B(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p>采用《2019年杭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数据接口规范》设计开发，并通过交叉验证测试并在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公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本次投标应用V3.2.0电子投标工具，详见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招投标项目信息”页面最上方的“电子投标工具下载”按钮进行下载更新。</p> <p>电子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材料、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四个部分制作，应分别放入投标工具相应的模块：</p> <p>1.1资格审查材料：业绩公示汇总表（资格后审业绩条件的汇总）及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若有）、投标担保扫描件、招标人要求的其他材料（若有）等；</p> <p>1.2资信标：投标文件资信标中招标人要求提交的评审材料（含证明材料的扫描件）；</p> <p>1.3技术标：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中要求的相关材料（含证明材料的扫描件）；</p> <p>1.4商务标：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中要求的相关材料（含证明材料的扫描件）。</p>
3.7.4	业绩证明文件要求	评标业绩公示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未录入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4.1.1(B)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HzTbs”。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025年02月12日 09:30:00
4.2.2(B)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余杭分中心余杭4号开标室（余杭区余杭街道凤新路366号瑞鸿大厦6楼开标7楼评标）使用专用密钥上传至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详细上传方式详见：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公告附件）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p>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p> <p>1、招标人设置工程业绩作为必要条件的，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15个的；</p> <p>2、未设置工程业绩条件为必要条件，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p> <p>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p>
4.2.5(B)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p>1、逾期上传递交的、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p> <p>2、未按招标文件加密；</p> <p>3、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p> <p>(1)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p> <p>(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p> <p>(3)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p>
5.1(B)	开标时间和地点	<p>1、开标时间： 2025年02月12日 09:30 。</p> <p>2、开标地点：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余杭分中心余杭4号开标室（余杭区余杭街道凤新路366号瑞鸿大厦6楼开标7楼评标）</p> <p>3、开标平台：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p>
5.2(B)	开标程序	<p>(一) 至开标时间，招标人代表对上传的电子加密标书进行解密。</p> <p>(二) 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并导入评标系统后，投标单位、项目负责人、</p>

		<p>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将在电子交易平台公开显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投标函获取信息作为投标单位签到信息。标录显示问题仅作提醒企业后续完善资料信息的作用，不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否决投标的依据。</p> <p>(三) 招标人在开标会现场随机抽取 下浮数值 <u>2</u> %、<u>2.5</u> %、<u>3</u> %、<u>3.5</u> %、<u>4</u> %、<u>4.5</u> %、<u>5</u> % (下浮比例范围2%~5%，不少于7个且均匀分布)。</p>
5.4	特殊情况处置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成员为5人及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前应推选1名专家为评标组长，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6.3	评标办法	<p>监理综合评估法。本项目为 <u>二</u> 级工程</p> <p>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的扣 <u>1</u> 分(1~2)；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的扣 <u>0.5</u> 分(0.5~1)；每低于风险控制价1%的扣 <u>1.5</u> 分(1.5~3分)；</p>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u>杭州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平台</u> (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u>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u> (http://hzctc.hangzhou.gov.cn)</p> <p>公示期限：3日。</p>
7.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否，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单位排名顺序推荐 <u>1</u> 个中标候选人。(不超过3个)</p> <p>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p>中标候选人被查实存在拟派驻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社保、合同不符合要求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排序名单依次确定其他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定标核查	招标人将对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人或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和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总监)行贿犯罪纪录情况进行查验。如查实近三年(2024年11月1日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为准)，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7.4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p>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u>2</u> % (不得超过2%)。</p> <p>支付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u>2</u> % (不得超过2%)。</p> <p>履约担保/支付担保的形式：同投标担保。</p>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p>1、资格后审项目设置了招标工程所需最低资质(资格)条件外的其他条件，导致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的；</p> <p>2、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和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p> <p>3、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p> <p>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一、陈述和答辩(注：投标人应妥善安排好人员，并在“投标承诺书”中填报真实、准确的传真号码和电子邮箱地址。拟派项目负责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陈述和答辩的，招投标监督部门将依据《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深化工程建设领域转包违法分包行为治理的通知》(杭建市发〔2022〕223号)的规定，对投标人实施信用扣分，扣分相关材料将通过投标承诺书中的传真或电子邮箱送达。)</p> <p>1. 陈述和答辩人：进入技术标评审的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p> <p>2. 答辩方式： 书面答复</p> <p>1. 陈述和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 (1) 答辩对象一般为进入技术标评审的投标人，招标人(或代理机构</p>

		<p>) 通过短信通知授权委托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派项目负责人参加陈述和答辩，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该项按0分处理。</p> <p>(2) 从通知时间到答辩开始时间一般为90分钟，晚高峰（15:30 - 16:30）、节假日等特殊时间段可延长到120分钟。</p> <p>(3) 陈述和答辩人应在陈述和答辩问题的范围内进行陈述和答辩。</p> <p>4. 陈述和答辩时间：<u>具体时间以短信通知为准，到达时间超过短信通知时间的视为放弃答辩</u>；地点：<u>余杭区凤新路与城东路交叉口东南100米 瑞鸿大厦6楼，具体地点以短信通知为准。投标单位应保持电话通讯畅通，收到短信后，应及时回复“收到”，作为短信通知的补充；若在短信通知5分钟后未收到投标单位回复短信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需通过交易中心(或各分中心)的录音电话再次联系投标单位，两次录音电话仍无法联系投标单位的，视为“已通知”。</u></p> <p>5. 陈述和答辩问题：相关陈述和答辩的问题，题目主要范围为（招标人填写）<u>监理组织措施</u>；具体题目应由评标委员会在上述范围内，结合招标文件及评审因素统一拟定。</p> <p>6. 参加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p> <p>7. 关于陈述和答辩的流程和要求：</p> <p>1)、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前做好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现场签到登记情况汇总表(含检查身份信息)、进入技术标评审的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预通知情况汇总表、提前准备通知答辩的短信模板、提前备好陈述和答辩单的电子版供专家在电脑上输入，防止手写问题答辩人看不清题目。</p> <p>2)、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准备大信封或档案袋、写字笔，将印有专家所出考题的答辩单打印15份，密封后在答辩开始前带出评标区域，中途不得启封。</p> <p>3)、投标人授权委托人应保持电话通讯畅通，收到短信后应及时回复若未回复短信或两次电话未联系上的，视为已通知。</p> <p>4)、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应携带本人二代身份证和已申请好电子身份证件的手机，按照通知的要求及时达到答辩室，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通过二代身份证和电子身份证件核对拟派项目负责人身份。拟派项目负责人需本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答辩，现场或事后发现冒名顶替的，将按照弄虚作假行为严肃处理。</p> <p>5)、进入陈述与答辩环节的投标单位，无故不参加陈述与答辩或放弃陈述与答辩的，将根据《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由招标人报送监管部门，监管部门出具责令改正决定书，予以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不良信息扣1分处理。</p> <p>6)、除“陈述与答辩”原因造成复评、重评外，其余原因进行复评、重评的，“陈述与答辩”不再重新进行。</p>								
10.1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p>1、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u>30</u>分钟（该时间填报不得超过30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p> <p>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p>								
10.2	总监的资格审查特别说明	<p>1、总监的资格审查</p> <p>评标委员会按《项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核对表》中人员签到情况对总监资格进行审查。依据项目总监管理办法（杭建市发【2019】9号）文件规定，一个项目总监可承担一个甲级资质或二个乙级资质（丙级）项目。根据上述规定和实际情况，招投标过程中将按照下表对总监可承接项目资格进行判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70 2049 1332 2161"> <thead> <tr> <th rowspan="2">情况</th> <th colspan="2">中标加锁项目（个数）</th> </tr> <tr> <th>甲级</th> <th>乙（丙）级</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1</td> <td></td> </tr> </tbody> </table>	情况	中标加锁项目（个数）		甲级	乙（丙）级	1	1	
情况	中标加锁项目（个数）									
	甲级	乙（丙）级								
1	1									

		2	2	<p>拟派总监在建项目个数超出表中所示的，评标委员会应判定为总监未通过资格审查，作无效标处理。</p> <p>2、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的监理项目，均默认为一类项目，对应企业资质等级为甲级。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的非甲级监理项目，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能够体现该监理项目资质等级的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结合《项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核对表》进行判定。</p>
	投标人拟派项目关键岗位人员社保的说明	<p>投标人拟派项目关键岗位人员的社保如未能按要求提交或者提交的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投标人不一致的，符合以下情形时，应将证明资料编入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认定，原则上可视作社会保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递交时未提供以下情形有效证明材料的，开标后补充的证明资料均不予认可）：</p> <p>（1）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式退休和依法提前退休的；</p> <p>（2）因事业单位改制等原因保留事业单位身份，实际工作单位为所在事业单位下属企业，社会保险由该事业单位缴纳的；</p> <p>（3）属于大专院校所属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单位聘请的本校在职教师或科研人员，社会保险由所在院校缴纳的；</p> <p>（4）属于军队自主择业人员的；</p> <p>（5）因企业改制、征地拆迁等买断社会保险的；</p> <p>（6）有法律法规、国家政策依据的其他情形。</p> <p>注：“投标人驻派现场管理人员”须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缴纳社保（投标截止月上溯3个月）证明材料。其中投标人驻派现场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须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缴纳社保（投标截止月上溯6个月）证明材料</p>		
10.3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p>1.对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p> <p>（1）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2）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p> <p>（3）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p> <p>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①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总监理工程师；</p> <p>②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总监理工程师；</p> <p>③总监理工程师发生更换的，以现任总监理工程师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2.在建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包括在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p> <p>（1）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p> <p>（2）原总监理工程师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扫描件；</p> <p>（3）投标时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包括前任和现任总监理工程师）视作无变更，开标后补充的变更证明材料均不予认可。”</p>		
10.4	特别说明	<p>一、合同条款及格式的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总局《建设工程监理合同》（GF-2012-0202）的对应部分，本招标文件不再誊抄。</p>		

二、投标人须知具体内容如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

三、根据《杭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杭政函【2019】27号文的规定，评标中，发现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有管理办法中“二、招标、投标中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证据材料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可视为串通投标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经后续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的，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四、疫情防控期间，各方应根据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开展招投标活动。

五、其他：

（一）本项目需要工程渣土外运，招标人已列明相关子目并计入招标控制价中，要求施工企业根据《关于发布杭州市工程渣土消纳市场信息价的通知》（杭渣土领【2020】1号）及《关于明确杭州市工程渣土运输及消纳项目计价清单和报价口径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并结合项目方案实际合理报价，本次中标的监理企业须协助招标人及施工企业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垃圾审批管理和执法工作的通知》（杭城管【2022】39号）办理好相关备案手续。

根据《杭州市建委转发〈杭州市渣土办关于印发杭州市建筑垃圾处置全程闭环数智化监管技术标准（试行）的通知〉》（杭建工通知【2022】60号）、《杭州市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化工作实施意见》（杭渣专办【2022】7号）等文件要求，依法依规做好工程渣土处置管理工作。加强现场检查和资料核查，督促施工单位依法编制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和备案工作并在施工现场公示，落实规范建筑垃圾处置合同分包、工地车辆出入口安装运行符合标准的数字化管控设备、车辆装载、车辆冲洗、落实建筑垃圾转移电子联单运行管理和消纳处置等措施，做好工程渣土出土处置台账；进度款支付时，及时审核电子转移单，核验建筑垃圾产生的数量和消纳去向；对施工单位违法分包建筑垃圾运输业务、违法处置建筑垃圾等行为，要按照建设单位施工合同违约条款处罚，并及时报告管理部门。

（二）住宅项目的投标人应根据《杭州市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设计导则（试行）》的要求，在编制的监理实施细则中包含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内容，提出质量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措施。中标人在工程施工中应针对通病防治措施的重点和关键部位，按相关标准及合同要求采旁站、巡视或平行检验等方法，督促施工单位按设计要求落实防治措施。招标人应对监理单位在通病防治履约方面在合同中作出约束。

（三）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p>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 标项目投标。</p> <p>2、“公示期间，拟中标公示候选人需向招标人提供拟中标项目总 监理工程师，与投标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投标截止月上溯6个月社 保缴纳证明，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拟中标公示候选人资格，重新招标；签订合同时，中标人需向招标人提供项目班子其它成员与投 标单位的劳动合同，和投标截止月上溯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p>
--	--	--

256743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工程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施工质量控制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施工质量控制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招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7个日历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澄清文件；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7个日历天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材料、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四部分文件组成。

3.1.1 资格审查材料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3.1.1.1 资格业绩材料（若有），含业绩公示汇总表（资格后审业绩条件的汇总）及相关附件；

3.1.1.2 投标担保；

3.1.1.3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3.1.2 资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3.1.2.1 类似工程业绩（含企业及人员，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

3.1.2.2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班子人员；

3.1.2.3 到位率承诺书（详见格式）；

3.1.2.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3.1.3 技术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3.1.3.1 监理大纲

3.1.3.2 监理组织机构及资源配置

(1) 监理项目部机构设置(图表)

(2) 监理项目部专业配置及人员配备情况(图表)

(3) 检测仪器和工具的配备情况(详见格式“投入本工程检测仪器、设备汇总表”)

3.1.3.3 监理工作制度及程序

(1) 监理日常各项工作制度

(2) 主要监理工作程序

(3) 监理人员工作纪律

3.1.3.4 监理工程目标控制手段和措施

(1) 质量控制手段和措施

(2) 进度控制手段和措施

(3) 投资控制手段和措施

(4)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措施

3.1.3.5 管理和协调

(1) 信息管理措施

(2) 其他合同管理措施

(3) 组织协调的目的和方法

3.1.3.6 工程施工的重、难点和施工关键部位的阐明及相应的针对性监理措施

(1) 工程施工的重、难点和施工关键部位的阐明

(2) 针对性的监理措施和方法。

(3) 本对工程的合理化建议

3.1.3.7 招标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以及特殊要求。

3.1.4 商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3.1.4.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详见格式)；

3.1.4.2 授权委托书(详见格式)；

3.1.4.3 联合体协议书(详见格式)；

3.1.4.4 投标函(详见格式)；

3.1.4.5 投标承诺书(详见格式)；

3.1.4.6 监理费报价分析汇总表(详见格式)；

3.1.4.7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本项无格式，需要时由招标人用文字提出)。

3.1.5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1.6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7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

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须知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的监理费报价应包括投标人完成本招标项目所有工作量和相关配合工作及服务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

3.4 投标担保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担保，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担保，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递交投标担保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担保的退还：

3.4.3.1、未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3.4.3.2、中标单位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担保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本章3.1规定及评标办法。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A) 采用线下投标的

- (1)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文件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 (B) 采用线上投标的

-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3.1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A) 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1 (B) 投标采用线上投标的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2 (A)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A)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2.5 (B)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A)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A)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担保。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

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担保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担保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担保；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其他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 个的，报经有关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同意后可以不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

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个日历天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个日历天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个日历天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规定及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暂行办法》【2013】204号的通知。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监理综合评估法

监理综合评估法先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计算评标基准价、确定评审区间，对评审区间内的投标人进行初步评审后，采用百分制记分法进行资信、技术、商务评分，根据总分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一、评标程序

- (一) 资格审查
- (二) 确定评审区间和计算评标基准价
- (三) 初步评审
- (四) 技术、资信、商务报价评分
-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一) 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项目总监资格、业绩条件（若有）的；

(二)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注：1. 招标文件中未选择转账缴纳投标保证金方式的，请评标委员会进一步核实未按担保方式缴纳保证金的是否按转账方式缴纳，实际有投标人仍按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考虑到相关条款为贯彻落实替建筑企业减轻负担的初衷，该种情形不做保证金无效的处理。2. 转账形式缴存保证金的，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杭州银行“杭银在线”系统同参与投标项目关联后才确认为本项目的投标担保，并须自行在“杭银在线”系统打印投标担保递交函，否则作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三) 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通报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

(四)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五) 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水印码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检测码一致的；

(七) 拟派项目总监承接项目数量超过招标文件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

(八) 不符合资格审查条件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平台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结果等）的维护工作，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投标人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资格、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通报限制情况”，以投标截止时间经杭州建设信用监管平台信息核验的“项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核对表”为资格审查依据。（注：《项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核对表》显示“建造师（总监）资格：人员名字与诚信平台名字不一致的”，在初步评审阶段按照“投标文件中存在投标人或组织结构（包括项目负责人）与《项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核对表》提供的名称不一致的”予以否决）

招标文件设置工程业绩作为资格条件的，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15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招标人应分析原因、降低条件后重新招标。

三、确定评审区间和计算评标基准价

(一) 确定评审区间

1、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15个的，全部进行评审；

2、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15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先计算评标基准价，再取评标基准价与投标报价之差绝对值最小的前15个投标人进入评审区间，报价相同时取信用分高的单位，报价和信用分均相同的一并进入评审区间。

(二) 计算评标基准价

1、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5个的，取所有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2、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5个的，评标基准价按以下方式进行确定：

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依次排序，去除投标报价最高和最低的10%个（四舍五入取整），进行算术平均，将算术平均值下浮一定比例作为评标基准价。下浮比例的范围为2%~5%（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定期动态调整），具体数值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并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在开标环节由招标人随机抽取；

3、评标基准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以风险控制价为评标基准价；

4、评标基准价计算精度保留到元，除计算错误外，评标过程中基准价保持不变。

四、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初步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一）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经投标人盖章的；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的；

（三）拟派项目总监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到位率要求的；

（四）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其中，投标函以投标工具中格式化表格的内容为准），关键内容（含投标承诺书）缺失的；

（五）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六）投标人或组织结构（包括项目总监）与开标时提供的名称不一致的；

（七）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八）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工程验收标准、监理服务期；

（九）拟派驻现场关键岗位人员个数及合同、社保缴纳证明不符合要求的（本项目需至少配置总监理工程师1人、质量专监1人、安全专监1人）；

（十）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其他应否决投标的情形。

若有投标人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按照本办法确定评审区间的方法依次替补，直至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达到15个。若通过初步评审不足15个，有效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审。

五、技术、资信、商务报价评分

总分=技术分（35分）+资信分（15分）+商务分（50分）

（一）技术评审（35分）

技术评审主要内容包括监理大纲、人员与资源，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文明标化管理，组织协调、重点难点等。（一级工程18—40，二级工程15—35）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监理大纲整体情况	监理大纲内容编写情况	1-3
监理组织机构	项目监理部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情况、检测仪器和工具的配备情况	3-6
监理工作制度及程序	监理日常各项工作制度、监理人员工作纪律及施工各阶段监理工作程序	2-5
监理工程目标控制手段和措施	质量、进度、投资以及安全文明控制手段和措施	4-9
管理和协调	合同、信息管理措施，组织协调的目的和方法	2-5
工程施工的重、难点和施工关键部位的阐明及相应的针对性监理措施	工程施工的重、难点和施工关键部位的阐明，相应针对性的监理措施和方法，对本工程的合理化建议（住宅项目应根据《杭州市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设计导则（试行）》的要求，在编制的监理实施细则中包含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内容，提出质量通病防治的监理措施）	3-5

陈述和答辩	根据相关陈述和答辩的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0或2
<p>备注：</p> <p>1、评标委员会按本表所列评审内容（除陈述和答辩）进行详细评审，独立评分。专家对每家投标单位技术标评分最大范围在技术标满分（除陈述和答辩）的85—100%分之间，无固定进制（最多保留两位小数）；对低于技术标满分（除陈述和答辩）85%的专家的评分，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并书面给出明确理由，否则将作无效票、无效分处理，该评标专家的所有评分均不计入技术标得分计算。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大于等于3个的，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技术标得分，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少于3个的，按全部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p> <p>2、陈述和答辩为2或0分，有以下情形的该项为0分：拟派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陈述和答辩内容有明显错误，且三分之二以上评标专家实名表决不通过的（不得弃权）；</p> <p>3、技术标得分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二）资信评分（15分）

资信评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打分，评分时保留一位小数。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二级分值
类似工程业绩	<p>企业业绩：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时间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以来完成过的下列业绩： 总建筑面积2.8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新建公共建筑工程项目监理业绩，每个得2分，最高得4分。 【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以下4项有效证明材料的复制件：①合同；②中标通知书；③相应业绩的竣工证明文件（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备案表）；④该业绩工程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网址及网页截图。提供的证明材料对项目属性等要素描述不一致时，按④③②①的认定顺序进行认定。以上证明材料需加盖公章，证明材料若有缺陷，按业绩无效处理。】 注：项目负责人业绩与企业业绩相同时可重复计分</p>	4
	<p>人员业绩：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自2020年1月1日（时间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以来完成过的下列业绩： 总建筑面积2.8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新建公共建筑工程项目监理业绩的。每个业绩得2分，最高得2分。 【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以下4项有效证明材料的复制件：①合同；②中标通知书；③相应业绩的竣工证明文件（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备案表）；④该业绩工程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网址及网页截图。提供的证明材料对项目属性等要素描述不一致时，按④③②①的认定顺序进行认定。上述资料必须体现总监名字且须一致，否则不得分。以上证明材料需加盖公章，证明材料若有缺陷，按业绩无效处理。】 注：项目负责人业绩与企业业绩相同时可重复计分</p>	2
信用评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企业信用评价	5
项目总监及项目班子人员能力	1、拟派项目总监获得国家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和国家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以国家监理工程师执业	4

	<p>资格证书颁证时间为准)10年(含)以上且年龄在40(含)-60(含)周岁的得1分,不满足的不得分。最高得1分。【有效证明材料:①国家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②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③注册单位投标截止月上溯4个月社保证明,①②③必须同时提供】。</p> <p>2、拟派项目总监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1分,不满足的不得分,最高得1分。(有效证明材料:职称证书扫描件)</p> <p>3、监理班子组成:驻地监理人员专业配备齐全,满足《监理项目部人员配置要求表》的得2分,少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派驻本工程监理人员汇总表》【(附表三-1)予以明确,并提供人员的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最高得1分。</p>
--	---

监理项目部人员配置要求表:

岗位	人数 (不得兼职)	配置专业及资格要求	到岗阶段
总监理工程师	1	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全过程
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省级监理工程师或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全过程
安装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具有机电安装工程专业省级监理工程师或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全过程
质量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省级监理工程师(市级及以上)证书。	85%
安全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注册类别:建筑施工安全)或具有省级及以上专业监理工程师(施工安全管理)	85%
土建监理员	1		
造价工程师	1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建筑专业),提供注册证书、明确专业的执业资格证书(如证书无法体现专业的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显示为准)	按需

注:1、不含文秘、驾驶员、后勤人员等辅助人员,辅助人员由监理单位按一定比例自行配备。

2、缺陷责任期间监理人员必须留守驻地办。

3、为完成本工程,监理人员安排应科学合理并充分满足本工程实际需要,其人员可自行补充,并不得少于按规定配备的相应人员。

4、投标人在标书内需提供符合现场监理人员配置要求表的有效证明资料,包括投标人为现场监理人员交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等材料。

5、根据监理规范,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监理人员的数量和专业配备可随工程施工进展情况作相应的调整,但需满足不同阶段监理工作的需要。

6、配置表中的人员需按规定要求,到行业管理部门进行备案并佩证上岗。

7、项目总监到位率不低于85%(按每月30日历天计算,即26日历天)。

8、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详见本项目合同专用条款中所列要求。

信用评价根据投标截止之日杭州建筑信用监管平台上工程监理企业按规定对应的信用等级进行计取，并从高到低进行排序。信用等级为A级的得5分，信用等级为B级的得4.5分，信用等级为C级的得3.5分，信用等级为D级的得2分，信用等级为E级及无信用等级的计0分。

除房建、市政工程监理以外的其他专业类工程监理项目，评标时暂不应用信用评价结果。

（三）商务评审（50分）

以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比值，计算商务报价的评分值。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1%扣1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的扣0.5分；每低于风险控制价1%的扣1.5分。（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定偏离基准价扣分值）

投标报价每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根据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投标人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排前；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技术分排名靠前的排前；如投标人的技术分仍相同的，以信用评价靠前的排前；上述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当有效投标人 <3 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附件：“关于印发《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评标暂行办法》的通知”正文

附件：

关于印发《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评标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招标评标活动，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环境，特制定《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评标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9年10月25日

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评标暂行办法

第一条 【依据】为规范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招标评标活动，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我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改革的指导意见》《杭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杭州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杭州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以下简称建设工程）的评标，适用本暂行办法。国家法律、法规对评标活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制定原则和使用要求】评标办法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结合工程项目的具体特点、难点依法制定，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妨碍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合法竞争。

第四条 【职责】各级建设工程招投标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建设工程评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评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第五条 【评标方法分类】本暂行办法按建设工程招标类型，分别对施工、监理、设计和工程总承包设置具体评标方法，相关类型及适用范围如下：

（一）施工

简易评标法：适用于招标控制价1000万元（含）以下的一般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信价量化评审法：适用于一般建设工程（包括招标控制价1000万元以下）施工招标。

施工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技术特别复杂或具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二）监理

监理综合评估法：适用于建设工程监理招标。

（三）设计

设计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方案设计至施工图设计的实施性方案设计招标。

设计评定分离法：适用于列入各级政府重点工程目录的工程建设设计招标。

（四）工程总承包

工程总承包综合评估法：适用于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

（五）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材料、专业工程招标可以参照简易评标法，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设备招标可以参照施工综合评估法。

（六）全过程咨询、勘察等其他类型的评标办法另行制定。

前款所列评标方法具体详见附件1～附件10。

第六条 【技术特别复杂项目】 技术特别复杂或具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项目类别具体详见附件11。

第七条 【招标人设置评标标准的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工程性质和特点，在评标细则中明确资信标评审因素和标准，且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建立起建筑市场诚信考核机制的，应当将投标人的市场考核、信用评价以及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作为评审因素。

（二）评审标准中设置“类似工程”的，是指在规模、类型、结构形式、施工工艺、特殊施工技术等方面与招标工程相类似的工程，相关规模和造价指标一般不得超过本工程。其中业绩依据可以为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一般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原则上为投标截止日之前5年（含）期限内的业绩，具体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第八条 【评审标准不得出现的情形】 招标人应根据本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确定具体的评标标准，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评标细则和对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要求。评标标准不得出现下列情形：

- （一）含有明显的指向性，存在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投标的；
- （二）存在明显的矛盾、错误或者相关事项不明确，导致评标无法进行的；
- （三）采用量化打分时，标准或者依据不明确，完全依赖评委主观评分的；
- （四）资格预审项目，在后续招标阶段再增设资格预审未公布过的资信评审内容的；
- （五）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

第九条【投标人的要求】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响应相关条款。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基本信息的，应以项目投标（资格预审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杭州建设信用监管平台信息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做好平台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等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条【评标要求】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应当依法遵循下列原则并及时处理：

（一）属于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按照招标文件执行；

（二）招标文件未明确规定，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

（三）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明确单独列出的特殊条款要求的，属于重大偏差，其投标应当被否决；

（四）对评标专家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组长应提醒相关评标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五）评标委员会在否决投标前应当向投标人书面质询；

（六）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七）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第十一条【基准价或评审区间的调整】评标方法中设有计算评标基准价及确定评审区间环节的，除评标委员会计算错误外，原则上评标基准价不作调整。

第十二条【低于成本的判定】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应当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第十三条【低价抢标的防范】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设置风险控制价，对于中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中标人，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事先约定中标人提供现金、保函等形式的风险担保或者具有相应功能的保险，并在招标文件中约定低价风险担保的执行条款。

低价风险担保金额=风险控制价-中标价。

第十四条【陈述和答辩】采用综合评估法的项目，招标人可以根据工程特点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陈述和答辩，并将其作为评审因素。

第十五条【推荐中标候选人】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工程项目，除服务类招标项目外，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约定由评标委员会推选1名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第十六条【电子评标】积极推进电子评标及远程异地评标，电子评标系统开发的功能须满足并实现评标办法的需求，评标委员会应依照评标办法对电子评标系统提供的各项数据、分析结果进行审查、评判、确认。

第十七条 本暂行办法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

陈述和答辩须知（书面答辩）

1、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将以短信或电话通知的方式告知投标人陈述和答辩的时间、地点，进入技术标评审的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时参加陈述和答辩，逾期未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放弃答辩，记分为0分。

（投标人授权委托人应保持电话通讯畅通，收到短信后应及时回复，若未回复短信或两次电话未联系上的，视为已通知）

2、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应携带本人二代身份证和已申请好电子身份证件的智能手机，按照通知的要求及时达到答辩室，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通过二代身份证和电子身份证件核对拟派项目负责人身份，并当场拍照留存。拟派项目负责人需本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答辩，现场或事后发现冒名顶替的，将按照弄虚作假行为严肃处理。

3、核对完毕后，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将手机及通讯工具关闭或调至静音状态后交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保管。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读答辩注意事项后，分发《陈述和答辩单》，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开始书面答辩，30分钟（不超过30分钟）后，工作人员宣布答辩结束，拟派项目负责人停止答题并坐在原位，等待工作人员收取《陈述和答辩单》。答辩期间应遵守答辩纪律，不得提前离场。

4、答辩结束后，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向工作人员领取手机，自行离场。

5、疫情防控期间，请参加陈述和答辩的人员落实好相关防疫要求，出示健康码、行程码，全程佩戴口罩。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监理合同》（GF-2012-0202）。

第一部分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人与监理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及内容：_____，本工程概算为_____万元。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①、监理投标书和中标通知书；
- ②、本合同标准条件；
- ③、本合同专用条件；
- ④、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六、本工程监理费暂按投标价(¥)元计取，支付方式及结算按专用条款第三十九条实施。

七、本合同监理服务期为日历天另加工程保修期。

本合同一式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伍份。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编：

邮编：

本合同签订于：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 1、“工程”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 2、“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3、“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4、“监理单位”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 5、“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派到监理单位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 6、“监理人”是指除监理单位以外，委托人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 7、“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 8、“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或监理单位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 9、“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规定监理单位必须完成的工作，或非监理单位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 10、“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 11、“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天

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监理人义务

第四条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第五条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第七条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在监理人开展监理业务之前应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则应在专用条件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和相应的报酬。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监理人，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四条 委托人应在不影响监理人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 1、与本工程合作的原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 2、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十五条 委托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办公用房、通讯设施、监理人员工地住房及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设施，对监理人自备的设施给予合理的经济补偿(补偿金额=设施在工程使用时间占折旧年限的比例×设施原值+管理费)。

第十六条 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其他人员，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予以明确。

监理人权利

第十七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 1、选择工程总监理人的建议权。
- 2、选择工程分包人的认可权。
- 3、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 4、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 5、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监理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6、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 7、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24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 8、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

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监理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
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监理人停工整改、返工。监理人
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9、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
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10、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
程
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第十八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任何监理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
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委托人。在监
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监理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监理人调换有关人员。

第十九条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人或监理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
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
定。当委托人和监理人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
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关仲裁时，应当
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委托人权利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有选定工程总监理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
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二条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
报告。

第二十四条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监理人串
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
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监理人责任

第二十五条 监理人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累计赔偿总额(除本合同第二十四条规定以外)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除去税金)。

第二十七条 监理人对监理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第五条规定引起的与之有关的事宜，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委托人责任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监理人处理委托业务时，因非监理人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补偿损失。

第三十条 委托人如果向监理人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一条 由于委托人或监理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

第三十二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42天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报酬。

第三十三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监理人和委托人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监理人收到监理报酬尾款，本合同即终止。保修期间的责任，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42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五条 监理人在应当获得监理报酬之日起30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委托人又未对监理人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根据第三十三条及第三十四条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六个月的，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14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42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监理人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报酬。

第三十七条 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21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35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

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三十九条 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第三十九条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四十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规定之日起，还应向监理人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起计算。

第四十一条 支付监理报酬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四十二条 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24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

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其 他

第四十三条 委托的建设工程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材料设备复试，其费用支出经委托人同意的，在预算范围内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第四十四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人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由委托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四十五条 监理人在监理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得到了经济效益，委托人应按专用条件中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第四十六条 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监理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十七条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人、监理人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四十八条 监理人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人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九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部分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

- 1、本工程设计文件；勘测成果；施工合同；投标文件；
- 2、建设部现行《工程建设监理规范》；
- 3、杭州市政府令《杭州市工程建设监理管理规定》
- 4、杭建工(1998)129号《关于加强工程建设监理合同管理的规定》；
- 5、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2007)670号《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
- 6、余政办[2021]5号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余杭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建设服务合同履行管理监督实施细则》的通知；
- 7、其他的相关政策、法规、规程、条例；
- 8、建设部颁发的现行有关施工技术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经上级有关部门及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的技术文件及规定。
- 9、有关现行预算定额，材料预算价格及工程造价信息等。

第二条 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

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工程以及后期委托人要求纳入本工程监理范围的采购项目所有工程全过程监理服务。受建设单位委托对工程建设相关的工作和对施工阶段进行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信息管理，协调有关单位之间的关系，督促承包方强化安全管理工作,包括：

- 1、监理方受业主委托开展监理工作，当遇到涉及工期、质量、投资等重大技术、经济问题时，监理方应及时报告业主或向业主提出建议，取得业主确认后，由监理方监督实施；
- 2、监理方派驻现场监理组人员应自觉遵守业主定的各项制度，应接受业主的检查、监督。
- 3、质量要求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要求达到合格等级。
- 4、按照双方合同，委派项目总监工程师，组织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建立监理机

构。根据工程需要监理人员分批进驻现场，以确保监理工作的顺利进行。未经业主同意，监理方不得调换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现场代表。

5、根据《建筑法》及合同规定的具体监理范围和任务、设计文件、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与评定标准等，制定监理规划及实施细则。

6、主持施工图交底，起草会议纪要。组织监理人员对图纸进行审查并参加图纸会审。

7、参加业主签定施工合同和做好开工准备，复校灰线；

8、审查承包商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提出审查意见，并上报委托人同意；

9、审查承包商的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和施工安全保证体系；

10、对工程的各工序进行质量跟踪、监督、管理并进行抽检，严格对隐蔽工程的现场监督、检查验收及竣工验收(实行旁站制度)，并签字认可；

11、对工程所用的材料、成品进行质量监理，检查其规格、性能、重量、试验报告及出厂合格证或质保书等是否符合要求，对于不符合要求的材料或成品，须令施工单位组织材料或成品退场，并对施工单位进行相应处罚；监督施工单位定期编制主材及设备的供货计划，确保供货及时到位；对本工程所使用的大宗材料和主要、重要材料的检测试验必须及时见证取样；

12、定期检查和监督承包商，及时建立和整理工程技术资料，对质量保证的资料进行审查；

13、参与工程的质量评定，工程竣工时，向业主和质监部门提供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14、监督承包商严格按图施工，执行工程技术规范和标准，有权对承包商不符合国家规定、规范操作、规范要求的工序作出要求整改、返工的指令；对严重违反国家规定、规范、操作规程及设计文件的施工行为，经与业主协商同意后，有权作出暂停施工的指令；

15、有权对不符合国家规范、标准或有质量疑问的材料作出替换，进行试验、提出停止使用的意见；

- 16、监督承包商严格按照要求对施工过程中的管线及红线外建(构)筑物进行保护；
- 17、协助业主审查承包商的施工进度计划，提出审查意见，督促承包商实施并依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
- 18、帮助承包商采取科学的组织方法，充分利用时间和空间，采取技术组织措施，以加快施工进度，缩短工期；
- 19、协助业主参加审核工程预算和结算；
- 20、根据施工合同文件有关费用条款，协助业主核算已完成的工程量和应付工程款金额，并交业主审定；
- 21、协助业主审核设计变更，施工联系单及发生的费用；
- 22、定期主持工程例会，配合业主召开各种协调会议，对有关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等问题，提出监理意见；
- 23、定期向业主提供工程监理报告(周报、月报或阶段报告)，定期编制监理简报；
- 24、不得将受托的事项委托给第三人，如个别业务需委托第三人完成的,需经业主同意,但监理方对此业务负全部责任；
- 25、检查施工单位成立安全文明生产领导小组落实情况；
- 26、对施工现场人员要求进行文明施工、安全教育；
- 27、检查施工现场特种工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28、检查施工现场安全施工状况及文明、卫生情况；
- 29、落实施工单位用电、消防及工棚安全设置到位情况；
- 30、监督施工单位安全生产，抓好人员、设备及工程本身的安全；
- 31、检查施工单位现场平面布置完善合理，材料堆放整齐；
- 32、督促施工单位严格遵守杭州市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有关规定；
- 33、监理人员持证上岗；
- 34、工程实施期间使工程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
- 35、督促并落实施工承包商的防汛措施和应急方案；
- 36、监理工程师必须督促施工承包商及时完成施工资料，并在工程完工时提供齐全的竣工资料；

37、监理工程师必须对这些资料进行严格的审核和签复，以避免业主为此而额外承担风险；

38、监理工程师必须及时按照质量监督机构和业主要求完成自身的监理资料，并在完工后30天内，提供业主完整的并装订成册的监理资料一份，包括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建立项目监理机构文件和会议纪要(含监理工程师发布的各项指令及联系单)、监理日记、监理月报、监理工作总结以及监理抽检或监理主持验收的各类原材料、成品及半成品、隐蔽工程和其他重要的质量部位的资料，及由施工单位提供或检查的有关工程竣工技术资料；

39、监理工程师必须努力使以上所有资料均经过质量监督机构的审查，并得以通过。这些技术资料还必须符合建设部颁发的工程施工技术资料管理规定的要求，且使接收单位接收，若不合格而被退还，业主将对监理和施工单位采取必要的处罚措施。

40、监理人必须做好重要结构和建筑隐蔽工程的影像资料，并及时移交委托人。

41、本工程需设一名总监理工程师外，同时设相应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及其他监理人员，所配备人员的数量、资质必须满足投标文件要求。

42、监理人必须配备足够数量的交通工具为本监理项目专用，使监理工作高效率开展。

43、监理单位应对施工项目班子到岗出勤率进行监督并形成记录，定期报业主。

44、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监理人完成的工作内容。

第三条 外部条件包括：

1、业主应指派驻现场的代表，负责处理监理方在实施监理工程中有关事宜以及有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2、对监理方提出的全部报告、文件或监理工程师函及时作出答复或处理；

3、业主负责该工程的征、借地工作，不提供监理方现场办公场所；监理方需提供单独办公场所，3间办公室和1间40平方米会议室。

4、当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有权向监理方提出更换监理人员；

4.1 监理人员的能力不足，难以胜任所负职责；

4.2 现场监理人员不能或未能严格履行职责；

4.3 监理人员的行为有损于监理工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廉洁性时；

4.4 监理人员与承包商人员发生合伙经营关系时；

5、当业主发现问题直接向承包商下达指令后，应及时告知监理方；

6、业主传递经设计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商及承包商的各种信息应及时告知监理方；

第四条 委托人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

1、开工前提供施工图纸一份；

2、开工前提供施工承包合同及附件一套；

第五条 委托人应在七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对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第六条 委托人的现场工程师为。

第七条 被委托人的总监理工程师为。

第八条 监理单位自备如：测量设备、通讯设备、交通设备、气象设备、打字复印设备、工程监理中需要的检测试验设备及现场临时办公用房房内的空调、饮水机、冰箱等一切监理单位工作所需的设备和设施，费用自理；

第九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累计赔偿额不超过监理报酬总数(扣税)]；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1.5%(扣除税金)

同时业主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报酬：

1、监理报酬的计算方法：

本次监理招标的施工监理服务收费报价暂以工程概算为基础进行计算，最终的施工监理服务费根据所监理工程经确定后的累计标底价总和为施工监理服务收费的计费额（注：其中设备工程类只计设备安装费），费率结合中标价与最高限价的比例再乘以70%得到中标费率进行结算，如服务期延长，监理服务费不作调整。

2、支付方式：

（1）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七日内，监理人向甲方支付2%的履约保证金后，双方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完成后甲方支付合同酬金5%的预付款，正式开工后甲方再支付合同酬金5%

的预付款。

(2) 桩基工程完成后，支付合同酬金10%；

(3) 地下室顶板全部完成后，支付合同酬金10%；

(4) 主体工程完成50%后，支付合同酬金10%；最后一幢单体主体工程封顶后，支付合同酬金10%。

(5) 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酬金20%；同时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扣除相关违约款项外），完成备案并审计结束后一个月内支付至实际监理费的90%。

(6) 工程竣工备案之日起二年后，支付剩余的监理费。

以上(2)至(6)付款节点，每次支付监理费前，监理人必须提交监理评估报告经委托人（书面签章）确认后支付。

第十一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报酬。

第十二条 奖励办法：无

奖励金额=工程费用节省额×报酬比率

第十三条 有关条款

监理单位承诺的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人员需全部到位且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到岗率执行，经考核确认未达到到岗率要求，且无相关请假手续的，总监理工程师每缺一天课以1000元罚扣违约金，其他管理人员每缺一天课以

500元/天罚扣违约金。违约金每月结算一次，监理人必须在委托人开具违约金确认单后7日内用 现金缴纳(每延迟一天缴纳，处以违约金金额3%的滞纳金)，如监理人不缴纳，则委托人 有权不予支付监理酬金，一切后果均由监理人自负。

第十四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加协议条款：

1、监理人员必须认真检查进场材料或成品，施工单位须严格按工程施工投标确定的品牌、规格采购。如发现由于监理单位把关不严，施工单位未按投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品

牌执行，视为监理违约，已经用于工程的，即处以30000~50000元/项违约金；未用于工程且以书面形式责令施工单位退场的，视为监理履行了合同，则监理无责。

2、委托人提出的质量、安全整改意见，监理人必须负责跟踪落实，整改完成后并以书面的形式回复委托人。如未按时回复的，视情况处以1000~2000元/项违约金。

3、总监理工程师更换必须事先向委托人提出书面申请报告，提供替换人员技术职称证书、监理资格证书、身份证(验证原件)，并取得委托人的书面批准后，方可派驻替换总监理工程师进场。委托人直接提出需更换的必须更换。现场发生人员变更，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其中更换总监需支付违约金50000元/每人次，更换其他管理人员需支付违约金10000元/每人次，直至单方面中止本监理合同。**合同管理人员应按投标文件、合同约定到位。合同管理人员变更除余政办[2021]5号中规定的3类情形外，确需变更，经建设单位确认审核同意后，发包人对承包人扣以约定的2倍违约金。**

4、合同签定后15天内，监理人依据投标文件的规定及承诺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人管理成员备案名册，写明职务(聘任书)、职称证书(复印件)、年龄、性别、学历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联系方式，并由单位在文件资料及复印件资料上盖章确认。监理人管理成员若有变动调整按《附加协议》第一条执行，并报委托人同意。备案名册提交时间，若超过15天，每超一天处以500元的违约金。

5、委托人对监理人提出更换或要求增加监理人员的，监理人必须无条件在7个工作日内更换或增加到位，否则委托人对监理人处以每更换或增加一人每延迟到岗一天1000元的违约金。

6、监理人员应严守职业道德规范，不得与施工单位、材料供应单位发生经济往来。否则，委托人有权中止监理合同。如一经查实，处以监理人50000元/次违约金，并由监理人开除相关人员。

7、施工单位未按设计要求、施工规范、验收规范要求施工而监理人未发现，或施工单位未按监理程序要求进行施工或对监理单位发出的合理指令、通知未整改落实而监理单位未采取进一步有效措施以致施工单位进入下一道工序或出现质量、安全、进度问题，委托人扣除监理人5000元/次作为质量、安全、进度连带责任的违约金。

8、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用于工程中的不合格材料未及时发现或发现后未采取有效措

施的，委托人将对监理人处以每处5000元/项的违约金。

9、重要部位隐蔽工程必须旁站，或监理大纲和有关规定要求旁站的，并做好详细记录，或委托人提出需要对其中某些工作进行监理旁站的，监理人必须安排人员旁站，如发现监理单位未安排旁站的，将对监理人处以3000元/次的违约金。

10、监理人组织竣工初验后，应督促施工方对各方提出的意见进行及时整改落实。若本工程正式竣工验收不能一次性通过的，委托人扣除监理人30000元监理费作为质量连带责任的违约金。

11、在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大检查中，因非委托人的原因，本工程的施工方或监理人被通报批评，或经新闻媒体曝光的，委托人扣除监理人20000元/次监理费作为质量、安全连带责任的违约金。

12、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投入本工程的检测仪器、设备不能满足监理人正常开展其工作时，将为监理人采购所需仪器、设备，所需费用监理单位需现金支付。

13、监理人发出的监理通知单，必须明确整改时间，并对整改过程和整改结果进行检查验收，如委托人发现未达到整改要求，而监理人却已对施工单位的整改回复意见签字认可的，委托人对监理人处以5000元/次的违约金。

14、监理人必须无条件签收委托人开具的书面文件(包括违约金通知单)，如监理人拒绝签收的，监理人必须出具监理公司加盖公章的意见书。

15、监理人必须根据工程实际进度及时准确完整的做好监理资料，同时，应定期(每月不少于2次，特殊情况必须另行增加)对施工单位的有关资料进行检查，督促施工单位及时、准确、真实、完整的做好有关资料。如在委托人或其他政府部门组织的检查中，发现监理人和施工单位的有关资料违反上述要求的，委托人将对监理人每次每处处以500元的违约金。

16、在各施工单位的交叉施工中，监理做好各方的协调和管理，及时见证现场发生的各种真实事情并记录相应的原始影像和平时的原始影像资料，所有资料必须及时做好备份。

17、监理必须根据招投标文件及合同、会议纪要等要求及现场情况对施工单位提交的联系单及方案就数量、工期及技术措施等方面内容，进行认真、细致的审核，并签署

真实、客观、有效的意见，若监理签证意见明显与实际不符或虚假意见，处以2000元/次违约金。

18、监理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如施工单位实际现场未做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而监理人在施工单位上报的月进度款中签字同意支付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委托人对监理人处以每次3000元/次的违约金。

19、监理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督促施工单位按合同工期编制总进度计划、月进度计划、半月度进度计划，督促施工单位按计划完成。对于施工单位进度滞后，而监理人未督促施工单位采取有效措施的，每次对监理人处以3000元/次的违约金。

20、监理人必须配齐满足工程监理需要的所有规范、图集等，并存放在现场，如委托人发现有缺少情况，处以每次每样500元违约金。

21、监理人应加强工程实体质量的巡查，并形成制度，如因工程实体质量缺陷被委托人或其他部门发现的，将扣除监理人10000元/处监理费作为质量连带责任的违约金，如造成恶劣影响的，将上报余杭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时将没收履约保证金。

22、监理人有权按施工单位合同对施工单位进行经济处罚，但必须征得委托人的书面签字同意后方能生效。

23、对于本附加协议条款中的有关违约金，监理人必须在委托人开具违约金确认单后15天内用现金缴纳(每延迟一天缴纳，按违约金3%计算滞纳金)，如监理人不支付，则委托人有权不予支付监理费，一切后果均由监理人负责。该违约金在工程结算送审时，累计金额须单列，计入工程结算总价。

24、当监理人的违约导致违约金累计超过履约保证金额的，且潜在影响合同顺利执行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5、合同执行期间，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履行监理责任。若发生拒绝签认工程资料、拒绝参加工程验收、拒绝提供监理资料等情况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委托人还有权将监理人的违约行为进行公开曝光，同时上报余杭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26、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26.1配合施工单位做好审计工作；

- 26.2督促施工单位做好每月的民工工资发放工作，并书面上报；
- 26.3对各专业的施工进行协调；
- 26.4联系单、工程款的签证必须及时准确，意见明确，工程量、价必须签署明确；
- 26.5关于进度的控制，监理人必须对施工单位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全局的把
控；
- 26.6对整个工程的安全、文明措施提出书面建议，并实施。
- 27、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必要，双方可视实际情况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 28、本附加协议的约定和前面的合同条款的约定有出入的，以本附加协议为准。

256743

工程建设廉政责任书

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业主单位(以下简称发包人)与监理单位(以下简称监理人)，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

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筑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上级单位纪检监督机关：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址：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256743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为保证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建设工程质量，工程监理项目的建设单位与监理单位（以下称监理人），特订立如下质量责任合同。

第一条 本建设项目的工程质量目标为合格工程，监理单位对本建设工程的监理质量在设计使用年限内依法终身负责。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本工程监理服务合同协议书，自觉按协议书办事。
- （三）双方的施工监理业务活动坚持科学、公正、诚信、平等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发现对方在施工监理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监理合同文件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三条 委托人的义务

- （一）委托人向监理人及时提供与监理人签订的施工合同文件及有关资料（包括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等）。
- （二）委托人不得指使监理人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监理规范进行现场监理。
- （三）委托人应按施工监理合同的约定支付监理费，除施工监理合同的约定外，委托人不得以任何借口克扣监理费或拖延监理费的支付。
- （四）委托人不得明示或暗示向监理人推荐单位或个人承包或分包本工程的施工监理任务。委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索取回扣或其它好处。

第四条 监理人的义务

- （一）监理人应具备与本工程相应等级的监理资质证书。
- （二）监理人不得允许其它单位或个人以监理人的名义承揽本工程的施工监理任务，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本工程的施工监理任务。
- （三）监理人必须严格履行施工监理合同，按投标承诺的监理人员及时到位。监理

人员不能擅自调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调换的,须经业主书面同意方能换人。

(四) 监理人必须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工地标准养护室,按要求配备相应的设备,做好试块养护工作。

(五) 监理人必须按照“严格监理、热情服务、秉公办事、一丝不苟”的原则,认真贯彻执行有关施工监理的各项方针政策、法规,制定详细监理工作计划,明确监理岗位职责,严格监理检查制度。对工程的重要环节和关键部位,必须实施全过程的现场监理旁站,并有完整的监理旁站记录;严格计量支付;合理有效地控制进度。

(六) 监理人与委托人或指定分包人之间有关工程质量、进度和费用的一切往来函件、报表均应分类编号归档保存;监理资料应真实、完整。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四条,按管理权限,依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自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设计使用年限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监理项目监理服务合同协议书的附件。

委托人: (盖章)

监理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址: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安全监理责任书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为在监理服务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切实做好本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建设单位与监理单位(以下称监理人)签订如下安全监理责任合同：

一、委托人职责

(三)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支持监理人按监理服务合同要求对施工安全实施监理。

(四)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五)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六) 组织对监理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监理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监理人职责

(一) 督促施工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安全要求。

(二)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督促施工单位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三) 建立健全安全监理制度，加强安全知识教育培训，明确各岗位监理人员的安全监理职责，增强安全意识。

(四) 在审查施工组织设计的同时，要同步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审查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五) 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立即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立即要求施工单位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的，监理人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六) 监理人及其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

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七) 监理人应督促施工单位按照本工程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有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监理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本合同作为工程监理服务合同协议书的附件。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址：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委托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差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监理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委托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委托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监理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监理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概况

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规模、项目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树木情况、文物情况、地址地貌、气候及气象条件、道路交通状况、市政情况等。

2. 监理范围及内容

3. 监理依据

4. 监理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5. 其他要求

二、适用规范标准

（招标人自行编制）

三、成果文件要求

（招标人自行编制）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招标人自行编制）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招标人自行编制）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招标人自行编制)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招标人自行编制)

2567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格式

二、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三、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四、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256743

监理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监理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格式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录

- 一、资格业绩材料（若有），含业绩公示汇总表（资格后审业绩条件的汇总）及相关附件；
- 二、投标担保；
- 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256743

附表一-1 业绩公示汇总表（资格后审业绩条件的汇总）（若有）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总监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建筑面积X平方米或长度或深度X米，获得X奖等	例如：监理合同、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2					

备注：不录入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并附上相关附件

投标担保

投标保证金（参考格式）

保函编号：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本保函申请人_____（即“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的_____项目的投标。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必须提交投标担保。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证金，以担保申请人按照法律和招标文件规定需承担的投标人义务和责任。本保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投标有效期届满前撤销投标的；
- （2）投标人无故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的；
- （3）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4）投标人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5）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且见索即付。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招标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付款通知中要求支付的款项，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无需招标人提交任何证据。

付款通知需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发出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法律或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
- （4）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不论招标人是否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六、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招标人所在地人民法院。

七、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公司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256743

监理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一、附表一 1 投标人一般情况

二、类似工程业绩（含企业及人员，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

三、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班子人员

四、到位率承诺书

五、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56743

一、

附表一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认证体系证书等相关打分资料。

二、类似工程业绩（含企业及人员业绩）

附表二-1 业绩公示汇总表（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

附表二-1 业绩公示汇总表（评分业绩条件的汇总）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企业业绩	例如：企业名称或总监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建筑面积X平方米或长度或深度X米，获得X奖等	例如：监理合同、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1					

备注：不录入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三、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班子人员

附表三-1 派驻本工程监理人员汇总表

附表三-2 派驻现场监理人员简历表

附表三-3 到位率承诺书

.....

附表三-1 派驻本工程监理人员汇总表

工程名称：

岗位（招标人根据项目 实际按需设置）	姓名	身份证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到位率 承诺
				证书 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关键 岗 位	总监理工程师							
	质量专监							
	安全专监							
其 他 岗 位							

须同时提供拟派驻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总监理工程师、质量专监、安全专监)的聘用合同，及上述人员投标截止月上溯3个月（含投标截止日当月，共4个月）中任意连续2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印章），其中关键岗位人员个数及合同、社保证明的响应按相关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审；其他所填信息与递交附件不符的，按招标文件具体规定的资信评分要求评审。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承诺如实按上述配备人员到位，否则将自愿接受合同相关违约条款处理。

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2 派驻现场监理人员简历表

工程名称：

姓 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技术职称	
毕业院校、专业		毕业时间	
现任职务		从事监理工作时间	
监理培训证书号		监理工程师证书号	
<p>工作简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opacity: 0.5; font-size: 48px; font-weight: bold;">256743</p>			

注：每表一人。

监理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 监理大纲整体情况
- 二、 监理组织机构及资源配置
- 三、 监理工作制度及程序
- 四、 监理工程目标控制手段和措施
- 五、 管理和协调
- 六、 工程施工的重、难点和施工关键部位的阐明及相应的针对性监理措施
- 七、 招标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以及特殊要求。

三、监理工作制度及程序

.....

四、监理工程目标控制手段和措施

.....

五、管理和协调

.....

六、工程施工的重、难点和施工关键部位的阐明及相应的针对性监理措施

.....

七、招标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以及特殊要求。

.....

监理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详见格式)；
- 2、授权委托书(详见格式)；
- 3、联合体协议书(详见格式)；
- 4、投标函(详见格式)；
- 5、投标承诺书(详见格式)；
- 6、监理费报价分析汇总表(详见格式)；
- 7、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本项无格式，需要时由招标人用文字提出）。

25674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为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委托_____（工程名称）_____监理，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我以_____（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授权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为我单位的全权代表，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_____（工程名称）_____监理的投标函及其它文件，参加开标、澄清、商签合同以及处理与之有关的其它事务，我单位均予承认。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年 月 日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格式供参考)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关于收取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如下: 。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7、本协议书一式 _____ 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 _____ 份。

注: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

(其他成员类推)

年 月 日

投 标 函

致：（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贵方的招标编号为的工程监理招标文件和招标补充文件，并经过对施工现场的踏勘，澄清疑问，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工程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并按此确定本工程监理投标的全部内容，以本投标函向你方发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监理费合计为人民币_____元，降价后的最终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负责本工程的总监是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所在单位：_____，监理人数为_____人，监理服务期为_____日历天，施工质量控制目标为_____。

2、我方将严格按照有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参加投标，并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对决标结果也没有解释义务。

3、如由我方中标，在接到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本投标函的约定与你方签定监理合同，并递交招标文件中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4、我方承认该投标函格式为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5、本投标函自递交你方之日起_____天内有效，在此有效期内，全部条款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如中标将成为监理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6、采用联合体投标

我方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单位地址为：

我方联合体成员名称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单位地址为：

独立投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单位地址为：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_____: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_____ (工程名称及招标编号)_____ 招标文件, 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杭州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 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 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含项目负责人有其他在建合同工程的情形),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若中标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 同意取消中标资格并被没收投标、履约保证金, 同时按扰乱市场行为进行信用扣分;

2. 承诺投标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担保”或“浙江省投标保证金数字保函”符合下列条件:

(1) 投标保函(保证保险)中保证人承担责任的条件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一致;

(2) 投标保函(保证保险)是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保函(保证保险);

(3) 若因投标人的投标保函(保证保险)中承担责任的内容条件及赔付方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完全一致导致担保人拒不承担担保责任的, 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向招标人履行赔付责任。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 若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投标文件两处及以上错误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一致的情况,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 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 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 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 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 承诺并确认：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本项目陈述和答辩的，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的信用扣分等处置，监管机构可以采用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责令整改及信用扣分相关通知材料送达本单位。本单位传真号码：_____，电子邮箱：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256743

